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配售債券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於配售期內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	債券將提呈予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金總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滿18個月當日結束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完成 : 受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有關權利於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事件（配售代理經合理諮詢本公司後認為，該等事件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時可予行使）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送達配售完成通知所規限，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配售完成可分多次進行（按配售代理全權酌情決定）。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之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於配售代理可接受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如需要）批准發行債券（如需要）；

(b) 新交所並不反對或無條件或於配售代理可接受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如需要）批准發行債券；

(c)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債券（如需要）；

(d) 已向有關機關、監管機構、股東及／或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須就配售事項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e)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並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最多50,000,000港元

面值 : 1,000,000港元

利息 : 年息為8%,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兩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八週年。

提早贖回 : 於對手方同意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均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指明建議自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不少於有關債券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付款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且債券將成為即時到期及按其本金額應付。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債券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且將於任何時間最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 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之金額(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較低金額)轉讓。除獲聯交所同意者外,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進行配售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為擴展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合適機會，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所規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八年期8%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將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認購債券
「配售完成通知」	指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中包括）配售完成日期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個月結束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